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司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明

相　對　人　黃平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通知領取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經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示，其業於民國107年9月28日出境、並於109年10月22日為遷出登記，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相對人自上開日期出境後迄今仍未返國，足認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